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院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各支部,全体教职员工、全体学生: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经学院2025年6月30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6月30日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综合表现评价（定量）

综合表现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各项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表现评价细则如下：

评选条件		项目名称	标准分数	说明
创新能力评价（共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发表 论文	发表 T1、T2 类研究论文	10 分/项（一作）	1. 所发表论文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2. 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 3. 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4. 文章出现 3 个共同第一作者，则
			3 分/项（二作）	
			2 分/项（三作）	
		发表 A 类研究论文	10 分/项（一作）	
			2 分/项（二作）	
			1 分/项（三作）	

		发表 B 类研究论文	9 分/项（一作）	排名第一的视作第 1 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2 作者、排名第三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 3 作者。第 4 作者以上（含第 4 作者）的研究论文不纳入计分。 5. 在 Hindawi、MDPI 与 Frontiers 三大出版社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6. B 类及以下学术期刊发表论文须 3000 字（外文以单词数量计）以上。 7. 普通期刊、论坛论文认定各不超过 2 篇。 8. 论坛论文须收录论文集，或获奖，或在论坛发言，才能给予认定。 9. 论文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简报、新闻报道、消息通讯、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 10. 论文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1 分/项（二作）	
			0.5 分/项（三作）	
		发表 C 类研究论文	8 分/项（一作）	
			0.75 分/项（二作）	
		发表普通期刊论文	0.5 分/项（一作）	
		发表论坛论文	0.5 分/项（一作）	
	参与学生竞赛	T1 类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全国总决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揭榜挂帅”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	10 分/项（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8 分/项（二等奖/银奖）	
			5 分/项（三等奖/铜奖）	
			4 分/项（优秀奖）	
		T2 类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区）超过 10 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	6 分/项（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4 分/项（二等奖/银奖）	
			2 分/项（三等奖/铜奖）	
				1.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 2. 个人获奖按 100% 分值计分；团体获奖的，负责人按 100% 分值计分，排名 2-3 名成员按 1/2 计分，排名 4-5 名同学按 1/3 计分，其他排名按 1/4 计分。 3. 如奖励按名次颁奖，则在所有项目中排名前 20% 的按一等奖计，排名前 20%~50% 按二等奖计，排名后 50% 按三等奖计（需有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官方排名证明）。 4. 在相同系列比赛中获奖，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5. 学生竞赛奖励：以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 6. 学生竞赛具体名录参照《华南农

		2. 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 3.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比赛; 4.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1 分/项 (优秀奖)	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2022〕38 号 (见附件 1、附件 2), 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竞赛名录为准。参照《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见附件 3)。 7.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中所指 T2、A、B 类竞赛, 可参照学校确定的同类级别竞赛加分标准的 50% 计分。《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中所列竞赛加分, 认定项目数上限为 2 项, 多于 2 项者, 取加分最高的 2 个项目进行认定。 8. 根据工作需要, 学院将动态更新相关学生竞赛名录。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9. 如竞赛赛事名称发生变更,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10. 除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和“揭榜挂帅”赛, 其他专项赛按照主体赛和“揭榜挂帅”赛标准分数的 50% 计分。
		A 类学生竞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互联网+”) 广东省赛; 2.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4.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5 分/项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 分/项 (二等奖/银奖)	
			2 分/项 (三等奖/铜奖)	
			1 分/项 (优秀奖)	
		B 类学生竞赛 1.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省级分赛; 2. 纳入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的比赛; 3.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1 分/项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0.5 分/项 (二等奖/银奖)	
			0.25 分/项 (三等奖/铜奖)	
		C 类学生竞赛 1. 纳入《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的	0.25 分/项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比赛。	0.15分/项(二等奖/银奖)	1. 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计分。 2. 结题的加全分，通过中期考核的加2/3，仅立项则加1/3，人员有变更的则在前面基础上相应乘以2/3。终止项目的不计分。项目成员认定以系统名单为准。 3. 主要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排名第1、第2、第3）按照参与分满分加分，其他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排名第4、第5）可加参与分1/2，排名第6之后不加分。 4. 主持人和参与人需接受项目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按相应级别和分数加，如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为不合格，取消计分资格。
			0.08分/项(三等奖/铜奖)	
		主持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分/项（国家级主持）	
			0.5分/项（国家级参与）	
			0.9分/项（省级主持）	
			0.4分/项（省级参与）	
			0.8分/项（校级主持）	
			0.3分/项（校级参与）	
		主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攀登计划”科技创新培育）	0.9分/项（省级主持）	
			0.4分/项（省级参与）	
	申请专利	专利发明	4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1. 专利内容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 2. 专利的认定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1.5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实用新型专利	3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2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1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外观设计专利	2分/项（个人项目获得者）	
			1分/项（团体项目负责人）	
			0.5分/项（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展 素养 评价 (共 5 分, 超 过 5 分按 5 分计 算)	志愿 活动 (满 分 0.5 分)	i 志愿时长 累计 ≥ 80 小时	0.5 分	包含社会服务有关内容。
		i 志愿时长 累计 ≥ 40 小时	0.25 分	
	外语 水平 分 (满 分 0.5 分)	英语六级 ≥ 525 分; TOEFL ≥ 95 分、雅思 ≥ 6.5 分; GRE ≥ 300 分; JLPT N1 ≥ 125 分	0.5 分	只可选其一项进行计分; 同类考试 以单项最高得分计分。
		英语六级 ≥ 425 分; TOEFL ≥ 72 分、雅思 ≥ 5.5 分; GRE ≥ 280 分; JLPT N1 ≥ 100 分	0.25 分	
	参与 学生 工作 (满 分 1 分)	学校一级学生组织	1 分(正、副职负责 人)	1. 身兼多职者, 第一职务得分为该 职务加分分值, 第二职务得分减半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 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2. 任期满一年, 且尽职尽责, 能够 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可按照标准 加分。任期不满一年, 不予加分。 3. 同一职务类别, 第一年得分为该 职务加分分值, 第二年得分减半(四 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年及 其他年份不再加分。 4. 一二级学生组织区分参考附件 4 学生组织名录。 5. 学生工作的职务由学院推免工作 小组认定。
			0.72 分(内设机构 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校二级学生组织	0.81 分(正、副职 负责人)	
			0.6 分(内设机构 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院一级学生组织	0.9 分(正、副职负 责人)	
			0.68 分(内设机构 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学院二级学生组织	0.81 分(正、副职 负责人)	
			0.6 分(内设机构 正、副职负责人)	
			0.3 分(其他职务)	
		党支部(副)书记、班 长、团支书、专业班负 责人、助理班主任、微 笑特工、年级委员、年 级党小组组长	0.6 分	

		其他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0.3 分	
德、体、美、劳获奖（满分2分）		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 分/项	1. 与学生竞赛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 2. 须以官方授予为准，其他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不予以加分。 3. 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且获奖日期应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 4.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算。
		荣获省级荣誉称号	0.5 分/项	
		荣获市、校级荣誉称号	0.25 分/项	
境外交流与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分）		赴境外学习交流	0.5 分	1.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 2. 统计时间为大学本科入学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分	
参军入伍服役（满分2分）		完成兵役复学	2 分	

备注：

1. 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和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加总后，如出现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和绩点同分情况下，以创新能力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

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同分情况下，以发展素养评价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以上四项都同分情况下，以发表论文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发表论文同分情况下，以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与学生竞赛奖励同分情况下，以申请专利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申请专利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德、体、美、劳获奖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德、体、美、劳获奖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参与学生工作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参与学生工作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境外交流与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境外交流与国际组织实习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外语水平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外语水平分得分同分情况下，以志愿活动得分排序，得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得分都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优先顺序。

2. 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3. 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不区分专业方向）前 50%（含 50%）之内。统计结果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 - 查询统计分析 - 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4. 学业成绩是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5. 如学校有政策调整，再按照新要求进行相应的必要调整。

6. 关于推免事宜，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裁定和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